

香河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按照省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管理全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各类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在全县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等项目，依据国家、省确定的项目配套比例，筹集县级配套资金；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生态综合治理、中型灌区配套改造、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贴息项目等，大力推进重点开发、效益开发，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产能，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香河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全额事业	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只包括本单位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在汇总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香河县农业开发办公室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总额1108.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8.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108.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

县农业开发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10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12.5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6.18万元；项目支出87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870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108.76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24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8.75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00万元，主要为产业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6.1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通讯费及其它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香河县农业开发办公室“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8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3.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比增加0.54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公务车辆常年需要下项目

区，因路况差造成车辆损坏需要修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2.97万元），与2017年比略增0.59万元，主要原因是是公务车辆常年需要下项目区，因路况差造成车辆损坏需要修理；公务接待费0.87万元，与2017年比略减0.0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厉行节约，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土地治理

- 1、产出指标：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完成率，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生态综合治理资金占比。
- 2、效果指标：项目验收通过率，土地治理后产量增长率。

（二）产业化

- 1、产出指标：产业化补助项目立项评审合规率，项目验收通过率。
- 2、效果指标：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特色主导产业收益增长率。

（三）综合业务管理

产出指标：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四）综合事务管理

产出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441 香河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农业土地治理	870 万元	落实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理办法、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监督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计划执行。	通过土地治理项目、生态治理项目，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产出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95%	≥90%	<90%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5000 亩	4000 亩	3000 亩	0
					生态综合治理资金占比	≥20%	≥15%	≥10%	<10%
				效果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80%	≥60%	≥40%
土地治理后产量增长率	≥8%	≥4%	≥2%		0				
农业产业化		落实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管理办法、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监督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计划的执行。	通过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项目区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提升我县农业产业化整体水平。	产出指标	产业化补助项目立项评审合规率	100%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80%	≥60%	≥40%
				效果指标	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	≥5%	≥3%	≥1%	0
					特色主导产业收益增长率	≥3%	≥2%	≥1%	0
综合业务管理	238.76 万元	按时完成项目申报、评审、批复、检查验收等工作。	保障项目计划执行，不断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管理水 平，提高开发效益	产出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综合事务管理		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	保障办机关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香河县农业开发办公室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工程类 1 个，涉及金额 743 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41 香河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743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43					743	743	743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农业开发办公室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63.01 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无购置固定资产预算，详见下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香河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63.01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7.25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25.76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

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